

學校內部控制聲明書  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 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校中華民國110年度(109學年度)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學校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學校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校依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校於110年12月31日(109學年度)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召集人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1年2月8日

註1：學校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機關首長及內控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，表彰其責任。

註3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